

附件 7

2022 年度部门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司法工作经费

评价单位（公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司法科主要负责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制、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统筹规划、督促指导区法治政府建设和推进依法行政；为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重大合同行为及其他法律事务在法制上进行论证，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负责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审查工作；承办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监督、清理等工作；负责推进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建设；监督、指导行政执法活动，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协调区行政执法争议；依法处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负责办理向我区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行政应诉事务；负责区党工委、管委会法律顾问事务，参与区重大经济、社会事务谈判，起草和审查区管委会签署的重大合同、协议；组织开展法制研究和宣传工作；研究部署本地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督促、指导全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全面掌握基层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贯彻落实情况；建立健全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制度，协助重点要害部门做好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参与大型涉外活动安全保卫工作；配合上级国家安全机关开展专项专案工作，接受上级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业务指导；负责指导全区司法、法制、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承办区主要领导和办公室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司法部和深圳市先行示范区建设要求，大力提升民生服务和城市治理能力为重点，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以下简称“我办”）着力构建“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的数字智慧司法体系，建成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以实现各类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有效聚合。基于此目标，2020年经区党工委编委会同意，根据《中共中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区政务数据服务中心和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通知（深汕编〔2020〕12号）》文件精神，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作为我办的直属事业单位正式成立，统筹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相关工作。综上，我办特开展“司法工作经费”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提供法律咨询和律师服务，2022年度预计办理法核件约600件，对法核工作中审核出如报批报建程序缺失、临时用地手续不完整等风险点，提出针对性防范措施及工作建议，为区党工委、管委会在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提供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有力的法治保障。

（2）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制定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参加各类相关决策会、专题会。预计2022年共参加业务会议达500次，包括党工委、管委会常务会、规划国土专题会、住建水务专题会等，为我区打造世界一流汽车城等重大项目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提出专业指导意见，保障重点项目推进需求。

（3）开展专项课题研究，研究和探索公共法律服务的前沿发展，

培育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类社会组织的健康成长。根据党工委、管委会要求，进行规范性文件清理、人民调解工作、区管委会行政决策调研分析等专项研究，出具法律意见书、专项报告、请示汇报材料等。

(4) 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水平。7月28日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揭牌并投入使用，为全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均等普惠、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5) 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已落实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名“法律明白人”，着力培养一支群众身边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队伍。持续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制定八五普法规划及普法依法治理年度工作要点。联合区妇联、深汕检察院开展妇女权益保护周“送法下乡”活动，开展“4·15国家安全日”、“反家暴 创平安 促和谐”、“民法典”及“法律援助进乡村”等普法宣传活动，全力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健全人民调解机制。

(6) 受理、指派、分流人民调解业务和协调处理人民调解案件，指导各镇有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有序推进“基层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组织各镇专项排查1次。指导区妇联成立了区第一个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调解员初任培训，参训人数达60余人。开展采购人民调解服务项目，充实全区人民调解力量，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区内和谐贡献力量。

(7) 规范开展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截至2022年11月29日，我区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9名，解矫22名，现有在册社区矫

正对象 30 名。安置帮教对象共 200 人，其中刑满释放对象 145 人，解矫后转安置帮教对象 55 人。

(8) 加强社矫对象管理，提供监所远程视频会见服务，持续做好排查走访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广东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管，严格落实“一人一走访、一人一谈话”制度，及时掌握对象的行为动态，利用信息化核查及微信定位抽查等加强日常监管，目前我区已开展实地走访排查 350 人次，信息化每日抽查 8 人次，信息化核查率达 100%。

(9)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各种形式的法治文化活动，加强警示教育 and 普法教育学习。2022 年社矫法实施两周年之际，一方面，我区依法组织开展以案释法集中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的身份意识和法治观念，强化社区矫正对象遵纪守法意识，确保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学习落实到位。另一方面，我区组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社矫法和社矫业务知识竞赛、“我的社矫故事”演讲比赛，切实增强社矫一线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为依法开展社区矫正日常监管工作提供有力保障。目前我区社区矫正对象共参加集中教育 334 人次，公益活动 46 人次。

本年度“司法工作经费”项目按合同约定实施，实施情况较好。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次项目的预算资金为 956.18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资金主要用于合作区司法工作费用。项目实际使用 948.3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18%，资金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1) 法律服务费共 346.28 万元。

①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经费：282.38 万元。包括 2 个区管委会法律顾问团队，1 个区级党工委法律顾问项目费用。

②专项法律服务费：63.90 万元，含规范性文件清理、人民调解制度建立及调解委员会换届、复议、诉讼、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等专项法律服务。具体包括合作区规范性文件梳理、区管委会行政决策调研分析等工作。

(2)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共 427.98 万元。

① 公法中心办公室使用费共计 266.73 万元。具体包括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办公场地租赁费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办公用品购置费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业用品采购费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监控设备租赁服务费用、公法中心物业服务费预付款、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水电费用等。

②法律援助工作经费共计 16.45 万。具体包括支付法律援助案件补贴费用、法律咨询值班律师值班补贴费用。

③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共计 118.85 万元。具体为支付人民调解服务项目预付款项。

④普法经费共计 25.96 万元。具体为宪法宣传周普法活动经费、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品印刷及横幅制作服务费、普法宣传活动纪念品费用、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指导标准宣传立牌定制费用、普法宣传活动宣传物料费用、普法宣传活动纪念品费用等。

(3) 社矫及安置帮教工作经费共 174.07 万元。

①社矫及安置帮教服务项目采购费用以及社区矫正心理矫治室

标准化建设共计 166.60 万元。具体为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费用。

② 社矫设备运维费 7.48 万元，具体为每年设备运维费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司法部和深圳市先行示范区建设要求，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为维护我区的安全稳定和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提供保障。

2. 阶段性目标

在 2022 年度，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将负责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制定完善相关工作制度；研究和探索公共法律服务的前沿发展，培育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类社会组织的健康成长；提供法律咨询和律师服务；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指派、分流人民调解业务和协调处理人民调解案件；提供公证业务的指引和预约服务，协助群众申办公证业务；提供司法鉴定业务的指引和预约服务，协助群众申办司法鉴定业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各种形式的法治文化活动；提供监所远程视频会见服务；以及负责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刑事-民事案件法律援助 140 件/年、司法行政人员普法培训 4 次/年、区工作人员普法 6 次/年；

质量指标：法律咨询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率达到 100%；

时效指标：完成每项法律援助工作及时性、完成每起调解案件

工作及时性；

成本指标：不超过预算金额 ≤ 100%。

（2）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法律咨询渠道畅通、法律援助彰显司法公正、人民调解促进社区和谐；

（3）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从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判，客观评价 2022 年度司法工作经费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衡量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内项目支出的整体绩效。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总结既有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单位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对象：“司法工作经费”项目支出情况。

绩效评价范围：2022 年度“司法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956.18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

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综合运用现场调研法、数据核算法、访谈座谈法等评价方法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以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详见附件），结合项目工作实际情况，细化三级指标，明确评分标准，以各指标的评分标准对项目进行情况分析与分数评定。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根据项目特点，本次评价重点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分析项目支出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的标准首先以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国家、地方规范、行业标准及政策文件为首要标准；其次以专家所提供的行业标准、规则作为专业技术指标评价标准。通过定量为主的评分方式进行评价，对于无法定量评价的指标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进行必要的研究和分析，初步掌握预期目标和特点，并在此基础上设置和完善资料清单、访谈提纲及调研计划等，为项目后续开展做好充分准备。

2. 组织实施阶段

（1）资料收集与调研

评价小组通过内外部政策文件、制度条文的收集整理及分析，初步拟定项目资料收集清单，由各项目负责人准备并提供评价所需资料。

评价小组通过资料现场查阅、关键人员访谈等方式，开展凭证抽查与访谈调研工作，进一步了解项目工作具体过程及资金发放情况。

（2）绩效评价指标设计

评价小组根据市财政局、区发改财政局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及制

度规定，结合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工作情况，依托数据分析及现场调研结果，充分考虑项目实际特点设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指标评价内容及评价标准。

（3）绩效评分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调研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初步评分。

3. 报告出具阶段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评估情况，对绩效目标、项目执行情况、项目效益、存在问题等进行客观阐述和分析，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分为三级，包括一级指标 4 项、二级指标 13 项、三级指标 22 项，总分 100 分，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部分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评定等级为优，评价等级标识分数对应标准：90 分及以上为优，80-89 分为良，60-79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小组基于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评分工作，最终计算出项目评价总得分为 96.73 分，其中，项目决策 19 分，项目过程 17.73 分，项目产出 35 分，项目效益 25 分。指标评分情况详见《司法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指标表》（附件）。

司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得分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 |
|----|----|------|----|---------------------|---|------|
| 决策 | 20 | 项目立项 | 7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 |
| | | 绩效目标 | 7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4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 | | 资金投入 | 6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3 |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 |
| 过程 | 20 | 资金管理 | 12 | 资金到位率 | 4 | 3.76 |
| | | | | 预算执行率 | 4 | 3.97 |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 |
| | | 组织实施 | 8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2 |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 产出 | 35 | 产出数量 | 15 | 刑事、民事案件法律援助 140 件/年 | 5 | 5 |
| | | | | 司法行政人员普法培训 4 次/年 | 5 | 5 |
| | | | | 区工作人员普法 6 次/年 | 5 | 5 |
| | | 产出质量 | 5 | 法律咨询符合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率 | 5 | 5 |
| | | 产出时效 | 10 | 完成每项法律援助工作及时性 | 5 | 5 |
| | | | | 完成每起调解案件工作及时性 | 5 | 5 |

| | | | | | | |
|----|-----|--------|-----|---------|-----|-------|
| | | 产出成本 | 5 | 不超过预算金额 | 5 | 5 |
| 效益 | 25 | 经济效益指标 | 0 | 不适用 | 0 | 0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15 | 法律咨询 | 5 | 5 |
| | | | | 法律援助 | 5 | 5 |
| | | | | 人民调解 | 5 | 5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0 | 不适用 | 0 | 0 |
| | | 满意度指标 | 10 | 群众满意度 | 10 | 10 |
| 总分 | 100 | - | 100 | - | 100 | 96.73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过程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项目决策”指标的一级指标满分为 20 分，该项指标得分 19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本项目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立项。项目立项经区党政办公室 2021 年第 7 次室务会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符合单位职责范围，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及相关材料手续完整，资料齐全，立项前已经可行性研究并报党组会议讨论决定，故该项得满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本项目设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有年度目标及长期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绩效目标体现了项目预期要达到的效益效果，同时，本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满意度，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故该项得满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6 分，得分 5 分）

项目年初下达总预算为 1016.18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 956.18 万元，资金纳入部门年度预算管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符，项目资金分配根据实际工作内容进行划分，预算编制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但预算编制年中应合作区发改财政局要求收回部分项目经费，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扣 1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主要考察项目资金到位率情况；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过程”指标的一级指标满分为 20 分，该项指标得分 17.73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满分 12 分，得分 11.73 分）

本项目 2022 年年初预算为 1016.18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956.18 万元，资金到位率 94.09%，资金到位率指标得 3.76 分；本项目 2022 年实际支出 948.3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18%，故预算执行率指标得 3.97 分；预算资金得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得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得 4 分。

2. 组织实施（满分 8 分，得分 6 分）

该项目主管部门为区党政办，实施部门为司法科，本项目中，区党政办负责项目经费测算与申报工作，汇总项目经费资金使用情况，审核各项审批材料，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区发改财政局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在业务管理方面，为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监管，区党政办制定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但针对项目的管理及监督相关的制度仍需要完善，故该项得 6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本项目实施内容一是为聘请常驻法律顾问为合作区刑事、民事案件提供法律援助，全年刑事、民事案件提供法律援助约 140 件。同时为为区党工委、管委会在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提供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有力的法治保障。二是稳步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为合作区司法行政人员全

年进行普法培训 4 次。三是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着力培养一支群众身边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队伍，持续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制定八五普法规划及普法依法治理年度工作要点。联合区妇联、深汕检察院开展妇女权益保护周“送法下乡”活动，开展“4·15 国家安全日”、“反家暴 创平安 促和谐”、“民法典”及“法律援助进乡村”等普法宣传活动，全力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全年为区工作人员开展普法工作 6 次。项目较好的完成了预期目标，故该项得满分。

2. 产出质量（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022 年度法律咨询服务的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全力为行政决策提供法治保障。一是预计 2022 年办理法核件约 600 件，对法核工作中审核出如报批报建程序缺失、临时用地手续不完整等风险点，提出针对性防范措施及工作建议，为区党工委、管委会在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提供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有力的法治保障。二是参加相关决策会、专题会。预计 2022 年司法科共参加业务会议达 500 次，包括党工委、管委会常务会、规划国土专题会、住建水务专题会等，为我区打造世界一流汽车城等重大项目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提出专业指导意见，保障重点项目推进需求。三是开展专项课题研究。根据书记办公会要求，进行二号章、九条禁令、农村宅基地、户籍迁入等专项研究，出具法律意见书、调研报告、请示汇报材料等，为区重难点管理事项的推进解决贡献力量。各项法律咨询服务的质量均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为深汕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故该项得满分。

3. 产出时效（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本项目处理完成各项法律援助工作和调解案件工作及时，2022年未发生延误的情况，故该项得满分。

4. 产出成本（满分5分，得5分）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956.18万元，2022年度项目实际支出948.34万元，支出未超过项目预算，故本项得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主要从实施效益、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以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效益”指标的一级指标满分为25分，该项指标得分25分。具体分析如下：

1. 经济效益（满分0分，得分0分）

本项目该指标不适用。

2. 社会效益（满分15分，得分15分）

我办扎实推动依法治区工作，一是提升法律顾问的服务质量，为我区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提高各部门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水平，加快推进新时代法治合作区建设提供有力专业支撑，为合作区提供法律咨询的渠道畅通；二是开办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水平，为全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等均等普惠、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彰显我区司法公正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三是有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有序推进“基层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组织各镇专项排查1次。指导区妇联成立了区第一个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婚

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调解员初任培训，参训人数达 60 余人，人民调解工作有力促进了社会和谐。故本项得满分。

3. 生态效益（满分 0 分，得分 0 分）

本项目该指标不适用。

4. 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区党政办已建立完善的满意度调查机制。2022 年度群众满意度达 90%，故本项得满分 10 分。

五、主要成效

2022 年度本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取得了各项成果，一是扎实推动了合作区依法治区工作，指导全区各单位将依法治区工作做深做实；二是助力筑牢国家安全坚实防线，扎实做好各领域国家安全工作；三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统筹，指导全区法律顾问的选聘、培训及考核，提升法律顾问的服务质量，为我区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提高各部门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水平，加快推进新时代法治合作区建设提供有力专业支撑；四是推动制度建设提质增效，为我区体制机制调整提供法律依据和保障；五是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全区规范文明执法工作；六是全力提供行政决策法治保障，为区党工委、管委会在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提供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有力的法治保障；七是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全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等均等普惠、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八是强化监管夯实平安深汕基础，规范开展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加强警示教育和普法教育学习。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年度预算编制与实际全年项目预算数设置存在一定的偏差。

项目年初预算下达 1016.18 万元，调整后预算安排 956.18 万元，全年执行数 948.34 万元，执行率 99.18%，调整后预算设置较为贴近实际工作开展需求。年度预算指标调整金额为 60.00 万元，调整比率为 6.68%，预算编制科学性仍有待提升。

2. 业务管理制度建设仍可加强。

我办开展项目均严格遵循相关制度规定，确保项目各环节、全流程合规，项目立项、过程、支付、验收等环节管理控制有效。但单位内部财务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文件仍有补充完善的空间，内控制度建设情况仍可加强完善。

七、有关建议

1. 完善单位制度体系建设

我办应根据市财政局、区发改财政局制度要求，结合单位自身状况，补充完善制度体系，制度应完整覆盖预算、绩效、收支、采购、资产、合同、项目管理、重大事项议事规则等方面，确保项目从立项、开展到验收各环节均有制可依。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决策 | 20 | 项目立项 | 7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 | 4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 | 3 |
| | | 绩效目标 | 7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 | 4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 | | | 相关性，得 1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 |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 | 3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 | | | 应，得 1 分。 | |
| | | 资金投入 | 6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 | 3 |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 | 2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 | | 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 |
| 过程 | 20 | 资金管理 | 12 | 资金到位率 | 4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值×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76 |
| | | | | 预算执行率 | 4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 |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值×预算执行 | 3.97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 | | 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 4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 | | |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 |
| | | 组织实施 | 8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 2 |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 | 4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 | | | 定，得 1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 1 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1 分。 | |
| 产出 | 35 | 产出数量 | 15 | 刑事、民事案件法律援助 | 5 | 考察刑事、民事案件法律援助数量的实际完成情况 | 刑事、民事案件法律援助数量≥140份，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 5 |
| | | | | 司法行政人员普法培训 | 5 | 考察 2022 年度对合作区司法行政人员普法培训次数的实际完成情况 | 对合作区司法行政人员普法培训≥4 次，得 5 份，否则不得分。 | 5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 区工作人员普法 | 5 | 考察 2022 年度对合作区工作人员普法次数的实际完成情况 | 对区工作人员普法次数≥6 次,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 5 |
| | | 产出质量 | 5 | 法律咨询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率 | 5 | 考察法律咨询服务的质量 | 法律咨询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率≥100%,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 5 |
| | | 产出时效 | 10 | 完成每项法律援助工作及时性 | 5 | 考察每项法律援助工作及时性 | 法律援助如有未及时援助的情况,则本项不得分,反之得满分。 | 5 |
| | | | | 完成每起调解案件工作 | 5 | 考察每起调解案件工作及时性 | 调解案件如有未及时调解的情况,则本项不得分,反之得满分。 | 5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产出成本 | 5 | 不超过预算金额 | 5 | 考察项目支出金额是否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 超过预算不得分，未超过项目预算得满分。 | 5 |
| 效益 | 25 | 经济效益指标 | 0 | 不适用 | 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0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15 | 法律咨询渠道畅通 | 5 | 考察合作区法律咨询方面是否渠道畅通 | 通过本项目实施，提高合作区公共法律服务法律咨询方面的渠道畅通，正向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5 |
| | | | | 法律援助彰显司法公正 | 5 | 考察合作区法律援助方面是否彰显司法公正 | 通过本项目实施，提高合作区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方面是否彰显司法公正，正向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5 |
| | | | | 人民调解促进社区和谐 | 5 | 考察合作区人民调解工作方面是否促进社区和谐 | 通过本项目实施，提高合作区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工作方面是否促进社 | 5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 | | | 区和谐，正向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0 | 不适用 | 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5 |
| | | 满意度指标 | 10 | 群众满意度 | 10 | 考察合作区群众对我办司法工作的满意程度 | 群众满意度≥90%，得5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总分 | 100 | -- | 100 | -- | 100 | -- | -- | 96.73 |